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心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9 代理人 李佳珊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8 代理人 鄭穎聰  
19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5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民事  
25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410元、安泰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存款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  
2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29 及內頁影本、安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  
30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31 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410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

01 益；安泰銀行存款0元，無財產價值，無從變價分配。經本  
02 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  
03 反對之表示，有114年10月13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  
04 第115號函、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債權人  
05 民事陳報狀、債權人函文等附卷為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  
06 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  
07 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  
08 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  
09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